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刘晓刚先生、薛俊东先生和崔皓丹先生。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晓刚：男，1960 年生，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华大学服装学院教授，教育部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薛俊东：男，1972 年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远航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崔皓丹：男，1978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田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公司治理、企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并均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8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2018年度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2018年度内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刘晓刚	董事会	6	6	4	1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1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1	1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2	1	0	0	1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薛俊东	董事会	6	6	4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2	1	0	0	1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崔皓丹	董事会	6	6	4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1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1	

2、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重要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收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编的重要监管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与日常业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我们审查，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预计范围。我们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上海巍立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对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分析，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严格按照 2018 年度银行贷款预算额度进行担保，因此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年度内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当选条件、选择程序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董事会的提名、聘任决定。

报告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我们对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时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报告编制期，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

计任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861,5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1 元（含税）。

本次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2,92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04,999.67 元，减去发放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38,662,405.33 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30,315,517.71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50,284.27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2018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9 次，定期报告 4 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重点，就加强内控管理、年报专项审核等方面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核，也对薪酬考核目标方案提出了建议及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和新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明确了“双轮驱动（国内海外），双线发力（线上线下）”的战略发展思想，鼓励公司深化海外基地布局和跨境电商的拓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提名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刚

薛俊东

崔皓丹

2019年3月28日